

研商提升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率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蘇代理司長昭如

紀錄：陳香君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出席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現況分析：

(一)截至 110 年底，全國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含社工師及社工員)計 17,015 人(公部門 7,262 人、私部門 9,753 人)，領有執業執照之社工師計 8,779 名(含開業社工師 41 名)，執登社工師占比約 51.6%。另領有社工師證書總計有 14,035 人，執業比約 62.55%。

(二)依據本部 106 年補助台灣老人學學會推估未來 10 年社工專業人力需求數，預估至 119(西元 2030)年，社工人力中推估需求數為 34,680 人(高推估為 65,711 人，低推估為 21,903 人)；以 110 年底統計社工專職人員數 17,015 人計算，每年社工人力約需成長 8%或每年固定成長約 2,000 人。

二、近十年(102 年迄今)社會工作師考試情形分析：

(一)報考人數：近十年以 106-108 年度報名人數較少，皆未達 6,000 人；109-110 年度報名人數逾 7,000 人(附件 1 表 1)。依據考試院 110 年 11 月 25 日第 13 屆第 6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所述，目前國內社工相關系所每年應屆畢業生約 3,000 人，其中約有 1,000 人報考當年第二次社工師考試，109 年第二次考試應屆畢業生平均及格率 36.7%、非應屆畢業生為 19.83%。

(二)及格人數：截至 110 年底計有 14,628 人及格，近十年平均及格率為 16.48%，102-106 年度錄取率低於平均值，其中 102 年度平均錄取率僅 7.63%；107 年度後錄取率較高，最近一次 111 年度第 1 次錄取率 30.13%。(附件 1 表 2)

(三)及格率比較：近十年，社會工作師相較於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格率為最低(16.48%)，

及格率最高之前二名分別為臨床心理師（67.50%）與諮商心理師（53.50%）。（附件 1 表 2）

（四）因應人力增加需求，推估對應之考試及格率(每年度):

項目	人力缺口	社工師缺口	報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現況	2000	1,000	5,000	1,000	20%
低推估	2000	1,200 (執登占比 60%)	5,000	1,200	24%
中推估	2000	1,600 (執登占比 80%)	5,000	1,600	32%
高推估	2000	2,000 (執登占比 100%)	5,000	2,000	40%

*註:本表係以報考人數維持不變以及考試及格者全數執業之前提，以現況推估應提升之及格率。

三、為提升社會工作師及格率，本部已建議考選部檢討考試制度之相關措施：

（一）提升考試及格率：106 年度第 1 次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率僅 7.77%，本部於 106 年 6 月 2 日與考選部召開會議討論，會議結論如下：

1. 考選部提醒命題及閱卷委員出題須符合考試範疇，及評分、給分標準之一致性。
2. 針對 102 年 8 月 6 日修正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社工師考試規則）第 5 條之應考資格，於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考選部視該次考試及格率後再檢視是否彈性調整及格方式、命題方式及應試科目。
3. 考選部當時正重新檢視社工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朝法制結構與文字，考選部於 106 年 9 月 8 日針對該條進行修正。

（二）建置考試命題大綱：本部於 107 年 6 月 6 日之考選部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附帶建議考選部就考試科目，及範疇與內容進行檢討，該部於 107 年 9 月 11 日公告修正後考試命題大綱，並自 108 年第 1 次考試實施。

四、為提升實務工作社會工作人員持照比，本部自 109 年起推動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補助民間單位進用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增加 16 薪點（計 1,995 元）、領有執業執照者增加 32 薪點（計 3,990 元，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另領有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再增加 16 薪點（計 1,995 元），自 112 年起刪列補助領有社工書證書者，僅補助領有執業執照者，以促進證照化發展。

- 五、另為提高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生投入社工職場，本部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配套措施，推動校園宣講、兼職助理等措施。並考量社會工作專業人才培育需求，將促請考試院檢討專技社會工作師考試制度，爰擬蒐集社會工作專業團體對於減少社會工作師考試科目相關意見，倘有共識將建議考選部修正「社工師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8 條。
- 六、邇來本部陸續接獲團體反應及社群輿論，對於教育部函請各大專校院對於開設社會工作學分班應予釐清，修畢學分者未必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應考資格，擬蒐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工作專業團體相關意見。

壹、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提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6 條規定，目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採下列及格方式：（附件 2）
 - （一）科別及格制：為各應試科目均達及格成績，各及格科目成績自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保留 3 年。計有建築師、會計師等 2 類科。
 - （二）總成績及格制：各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總成績達及格標準，其總成績錄取標準則由各該考試規則另行規定，社會工作師即採此方式，另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驗光師、驗光生、法醫師、獸醫師、公共衛生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記帳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營養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牙體技術師、甲種引水人等共 33 類科。
 - （三）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固定比例及格制）：依總成績高低順

序，以該類科或該類科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之一定百分比決定及格標準。計有律師 1 類科。

(四) 兼採總成績及格與固定比例及格制：總成績達及格標準（百分制滿 60 分）即予及格，併以該次考試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及格作為調節基準。計有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專利師、消防設備師(士)、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專責報關人員等 43 類科。

二、 依據「社工師考試規則」第 7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考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國文；及專業科目：社會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立法。倘經同規則第 6 條規定之實務或教學年資規定審認者，得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依第 8 條規定為：社會工作、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立法。

三、 社會工作師考試採總成績制，各科目題型為申論題加測驗題，申論題存有個別主觀評價空間，測驗題無給分之評價與裁量空間。申論題型考試之個別評閱可能牽制或強力影響考試結果，考試成績亦可能未合理呈現應考人能力水準，因此 107 年起社會工作師考試藉由建立題庫，提高申論型考題之合宜性與均質性，另外評閱者的客觀性與合理性，則可建立有效的覆閱機制。

四、 為提升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率，除上開 106 年 6 月 2 日會議意見外，部分團體建議減少考試之專業科目，經研議建議方案如下：

(一) 建議方案一：一般考生及部分免試考生皆減少「社會工作管理」1 科。

(二) 建議方案二：一般考生減少「社會工作管理」及「社會工作研究方法」2 科，部分免試考生減少「社會工作管理」1 科。

(三) 建議方案三：取消部分免試考生制度，所有考生考試科目為：「社會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政策與立法」等 4 科。此方案對原本適用社工師考試規則第 8 條，得部分免試之考生減少「社會工作管理」1 科，增加「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1 科，減少年資審查申請及審查程序。

調整建議方案對照表如下：

	一般考生（考試準則第 7 條）	部分免試考生（考試準則第 8 條）	說明
現行	社會工作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社會政策與立法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社會政策與立法 社會工作管理	部分免試考生「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及「社會工作研究方法」2 科免試
方案一	社會工作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社會政策與立法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社會政策與立法	一般考生及部分免試考生較現行制度減少「社會工作管理」1 科。
方案二	社會工作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社會政策與立法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社會政策與立法	1. 一般考生減少「社會工作管理」及「社會工作研究方法」2 科，部分免試考生減少「社會工作管理」1 科。 2. 部分免試考生考試科目僅較一般考生減少 1 科。
方案三	社會工作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社會政策與立法		1. 取消年資甄審部分免試制度。 2. 考試科目為：「社會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政策與立法」等 4 科。 3. 原得免試之考生減少「社會工作管理」1 科，增加「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1 科，減少年資審查申請及審查程序。

註：普通科目(國文)亦為社工師考試規則第 6 條部分科目免試之考科。

決議：

一、考量目前社工師考試及格率較其他專業人員偏低，為讓社會工作專業人力進入社工領域工作並維持社會工作專業品質，故針對考試制度的檢討，收集各界意見，提供考試機關參考，讓有熱忱、願意從事社會工作的人進入社工領域提供服務。

二、有關考試制度之建議與討論，重點如下：

(一) 及格方式：出席單位多數支持總成績及格制，考生可依自己優劣勢科目截長補短。

(二) 題型及配分：現採申論題與測驗題，建議調整其配分比，增加較客觀評分之測驗題，並減少測驗題數（40 題減為 30 題）。

(三) 考試科目：

1. 減考國文，考生論述能力得以申論題檢測。

2. 出席單位多數支持方案一，減考「社會工作管理」，至於「社會工作研究法」為各科平均得分最低者，若減考有利及格，惟仍有部分單位認為實務上仍有其必要性。

(四) 考試內容應著重社會工作基本知能，著重實務知能。

三、社會工作專業發展涉及教育、考試、進用、訓練等各面向，除本次會議對於社會工作教育、考試制度檢討與推動外，本部對於社會工作實務訓練的規劃與勞動權益的保障均同步進行。

提案二

案由：有關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相關意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之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以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專業人力聘用資格規定，其進用之社工人員至少應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

二、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之應考資格如下：

(一) 符合考選部公告之「102 年起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第 5 條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之畢業生。

(二) 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 5 領域 15 學科，總計達 45 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

三、本部 110 年度調查各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開設學分班之情形（附件 3），計有 32 所學校開設社會工作相關學分班，其中 11 所學校無社工系/所/，招生資料中未註明社會工作師考試學歷資格者計 11 所學校，32 所學校開設社工學分班，每學年度平均

招收約 4,000 名學生。

- 四、為瞭解各界對於上開補助社工人力進用資格規定於實務工作遭遇之問題及改善意見，俾利本部研擬相關對策或提供考選部參考，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就社會工作人力培育與需求分析，倘每年畢業學生皆投入社會工作服務，尚稱足夠，爰本部持續推動提升社工薪資等勞動條件待遇，鼓勵社會工作系畢業生投入社工實務工作。
- 二、有關「社工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應符：「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 5 領域 15 學科，總計達 45 學分以上課程」一節，考量「社工師考試規則」係考選部主管權責，將與考試院釐清，並兼顧現已修習學分班課程之學生權益，及偏鄉離島社工人力需求。
- 三、建議教育部對於學分班教學品質以及實習教育機構，應進行監督管理，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四、考量偏鄉離島的社工人力需求，建議教育部促成社工系所學校辦理多元培力教育方案。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